服务人民
人民保险

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报告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601319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2025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41位，较去年上升17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68.98%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89.36%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专业化的不动产和养老产业管理平台，以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聚焦债权、股权、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领域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为集团各公司提供更优的架构管理、基础设施、应用研发、数据赋能、智能技术、共享运营和创新孵化等科技服务，赋能集团数字化发展。

目 录

重要提示 2

公司基本情况 3

释义 4

1. 关于我们 5

核心竞争力 5

经营亮点 6

财务摘要 9

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3. 内含价值 45

4.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56

公司治理情况 56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5. 重要事项 65

6. 其他信息 69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69

备查文件目录 70

7. 财务报告 71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丁向群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剑锋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5年8月27日董事会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33.17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市场和信用风险、保险业务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
丁向群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书：
伍秀薇

注册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picc.com

股东查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900 9192
传真：(8610)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601319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票代码：1339

审计师及精算顾问
国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精算顾问：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内地法律：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人保集团、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我们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福祉，履行社会责任，致力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积极布局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洞察、智能运营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经营亮点

（一）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分红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58.88亿元，同比增长1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5.30亿元，同比增长16.9%。

本集团拟向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0.75元（含税）[1]，同比提升19.0%，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本集团业务发展持续向好，2025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802.50亿元，同比增长7.1%；原保险保费收入[2]4,546.25亿元，同比增长6.4%。投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资产规模突破1.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团总资产18,784.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净资产3,894.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9%，资本实力充足雄厚。

（三）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经营质效持续优化

本集团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经营效益指标持续优化。**财产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有力塑造发展优势，财产险市场份额33.5%，保持行业首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26.6%，流动性水平显著提高；综合成本率为95.3%，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人身险业务方面**，经营质效不断改善。人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71.7%；期交保费占原保险保费收入的79.5%，同比提升0.9个百分点；13个月保费继续率96.4%，同比提升0.4个百分点。人保健康半年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51.0%；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52.3%，互联网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110.6%。**投资业务方面**，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投资机会，优化权益结构，拉长资产久期，实现总投资收益414.78亿元，同比增长42.7%；年化总投资收益率5.1%，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

---

[1] 于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0.7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和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二、经营亮点

（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彰显央企责任担当

本集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务实推进战略项目，优化保险产品，创新保险服务，聚焦投资方向，以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2025年上半年，集团提供风险保障金额1,780万亿元，同比提升6.9%；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投资规模2,649亿元，较年初增长12.4%。

科技金融方面，成立全国首家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鉴证评估中心，人保财险科保分中心实现国家科创中心城市全覆盖，承保高新技术企业12.71万家，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科惠保”。**绿色金融方面，**作为唯一上榜保险企业再次荣登《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单。承保新能源车数量同比增长36.8%；新能源车险出海项目先后在香港、泰国落地。为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提供风险保障6,834亿元。绿色金融投资规模同比增长13.6%。**普惠金融方面，**承办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门诊慢特病等政策性健康险项目1,373个，覆盖超10亿人次。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承保面积3.37亿亩。丰富新市民产品服务保障，覆盖人群达1,772万人次。**养老金融方面，**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第二支柱年金管理规模6,783亿元，增速超越市场；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了两倍，个人养老金规模保费同比增长177.4%；“暖心岁悦”机构养老服务覆盖14个省50家养老机构。**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规划落地实施，推进集团企业架构管理体系建设，创新服务数字经济保险供给，推出全国首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产内容侵权责任险。实施“人工智能+”行动，AI能力调用次数较2024年底提升27.2%。

（五）全力做好风险减量服务，着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本集团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打造全过程风险减量服务价值链，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和科技赋能手段，持续提升灾害预防、减灾救灾的能力，在风险防范、紧急救援、损失理赔等环节切实发挥功能作用。

加强保前风勘，开展风险识别，出具数字风勘报告191.4万份，实现法人业务数字风勘全覆盖。**加强保中预警，**为个人客户提供风险减量服务2,814.5万次，为法人客户提供风险减量服务449.2万次，绘制大灾应急能力图谱，组织开展大灾应急实战演练。**加强灾前排查，**积极开展防灾减损和风险排查，针对暴雨灾害，提前部署和应用水浸物联等设备，对易涝点安排提示和值守，储备保全场地、维修服务机构等重要资源。**加强大灾理赔，**持续完善大灾理赔应急体系，不断优化理赔服务流程，助力灾后恢复重建和损失补偿。2025年上半年启动一、二、三级理赔应急响应超70次，妥善应对西藏日喀则地震、四川筠连山体滑坡、辽宁辽阳重大火灾、贵州黔西游船倾覆、黔东南榕江特大洪水、“蝴蝶”台风等重大灾害事故，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温暖的理赔服务，以实际行动兑现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庄严承诺。

二、经营亮点

（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品牌价值显著提升

本集团着力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在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41位，连续16年上榜。在《Brand Finance 2025年全球品牌500强》排名中，品牌价值较上年提升10名至第150名，品牌强度较上年提升20名至第85名，在此次上榜的中国保险品牌中，品牌价值增幅位居行业第一，品牌强度提升稳居行业前列。

本集团加快构建全员参与、流程融合、资源齐备、服务升级的“大消保”格局，强化消保顶层谋划和统筹推进，持续宣贯“守信重诺　人保同行”消保文化。根据最新一期客户净推荐值调研，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分别提升3.4%、0.4%和0.1%。2025年上半年全集团消费投诉同比下降24.0%。集团十个案例荣获“2025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案例”。首次在系统内评选十名消保“守护使者”，激发干部员工开展消保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着力提升全员消保意识和消保水平，引领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良好形象。

（七）加速推进数字化建设，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本集团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和企业架构方法试点，加快一批数字化“无悔”项目建设，促进集团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集团核心科技竞争力。

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有序推进西部数据中心建设，北中心取得保险业首家国家金融数据中心双认证。**管控科技安全风险，**获得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组织各子公司完成全部信息系统的分级分类，完善灾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演练。**系统推进数据治理，**加强数据资产积累，全集团数据资源纳管比例达到95.7%，积极推广集团统一BI工具，全力推进DCMM贯标评估，数据要素价值加快释放。**强化智能科技创新，**升级集团级AI智能中台，引入多种主流基座模型，持续深化保险垂直领域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推动数据工程、知识工程等能力建设，全集团发明专利申请数较上年同期提高55.3%。**聚焦科技赋能基层，**持续加强需求统筹管理，优化完善赋能基层、服务基层机制，推动提升需求响应成效，2025年上半年需求按时完成率超过95.3%。

（八）统筹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与存量风险化解，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2025年上半年，集团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保持稳健，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防控工作成效显著。**风控质效进一步提升。**人保财险SARMRA评分稳步提升、人保寿险风险综合评级提升至A级、人保健康风险综合评级提升至AA级、人保再保风险综合评级保持AA级、人保养老风险综合评级保持A级。持续加强集团并表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穿透效能。推进各级风险合规委员会常态化运行，优化投资资产风险分类机制，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统筹管理与源头管控。**重点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科技安全风险防控增强，国产化率显著提升。智能风控平台推广运用持续深化，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能力不断增强，风险偏好维度及监测指标体系优化完善，推动风控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强化。**深入开展保险“五虚”问题专题调研，强化重点问题整治与内控管理，多措并举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风险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优化，系统各级更加注重合规发展，带头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

三、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营业总收入	324,014	292,307	10.8
保险服务收入	280,250	261,629	7.1
营业总支出	281,521	257,328	9.4
保险服务费用	246,201	227,518	8.2
营业利润	42,493	34,979	21.5
利润总额	42,468	34,969	21.4
净利润	35,888	30,455	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0	22,687	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6,526	22,678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5	70,044	6.9
基本每股收益注（元／股）	0.60	0.51	16.9
稀释每股收益注（元／股）	0.59	0.51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注（元／股）	0.60	0.51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	9.0	上升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	9.0	上升0.5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878,495	1,766,384	6.3
总负债	1,489,039	1,399,158	6.4
净资产	389,456	367,226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85,111	268,733	6.1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注（元／股）	6.4	6.1	6.1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	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	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71)	(79)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	(1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3	(2)
合计	4	9

说明：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6月
集团合并	保险合同负债	1,199,701	1,122,797
	其中：已发生赔款负债	270,479	243,144
	未到期责任负债	929,222	879,65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3,088	39,762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263	15,994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274)	(10,452)
	承保财务损失	22,517	17,931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31)	(631)
	投资资产	1,760,674	1,641,756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5.1	4.1
	资产负债率[1](%)	79.3	79.2
人保财险	保险服务收入	249,040	235,841
	保险服务费用	227,806	217,380
	综合成本率[2](%)	95.3	96.8
	综合赔付率[3](%)	72.3	70.7
人保寿险	保险服务收入	14,018	10,576
	保险服务费用	8,297	662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03,115	92,555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0,164	7,937
	半年新业务价值[4]	4,978	3,935
	内含价值[4]	130,561	119,731
	退保率[5](%)	1.0	2.7
人保健康	保险服务收入	15,603	13,786
	保险服务费用	8,868	8,277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23,131	20,189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7,065	5,154
	半年新业务价值[6]	3,837	3,025
	内含价值[6]	35,662	30,117
	退保率[5](%)	0.6	0.6

注：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2)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3) 综合赔付率=[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4) 若基于2024年6月30日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人保寿险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为6,757百万元。

(5)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长期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长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0%。

(6) 若基于2024年12月31日投资收益率假设，人保健康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含价值为39,416百万元。若基于2024年6月30日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人保健康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为4,569百万元。

(7)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内含价值指标的对比期数据为2024年12月31日时点数据，其他指标的对比期数据为2024年1-6月期间累计数据。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530	22,687	285,111	268,733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908	951	1,086	178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	(540)	—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27)	(238)	(272)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26,671	23,400	285,925	268,866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2)报告期内，本集团有一家联营企业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由于本集团未参与转股，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夯实“十五五”开局基础的关键一年。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加强，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

集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发挥保险功能，蹄疾步稳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呈现稳中有进、向好向优的良好发展态势，建设一流战略坚实起步。保险板块积极应对行业转型挑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找新的增长点，加力推进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有力巩固市场份额。投资板块认真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加大权益配置力度，把握市场机遇、强化主动管理，投资收益显著增长。科技条线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两级总部数字化建设行动方案和数字化项目有序推进，科技赋能基层取得实效。下一步，本集团将更加自觉把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动，扎实推动建设一流战略，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上半年，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74万亿元，同比增长5.3%，原保险赔付支出1.35万亿元，同比增长9.4%。截至2025年6月末，保险业资产总额39.22万亿元，同比增长16.1%；净资产3.75万亿元，同比增长23.4%。为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贡献保险力量。

2025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积极推动《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各项工作落地。**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力加劲支持经济运行向好向优，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中长期资金入市，优化稳企业稳外贸保险服务，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整治行业“内卷式”竞争，积极推动行业实施“报行合一”。引导人身险公司积极应对利率中枢下降挑战，切实提升人身险长期健康发展水平。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推动保险公司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质效。**在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方面，**持续强化“五大监管”，推进保险法等重大立法修法项目。加大对地市县支层级保险机构监管力度，规范保险机构经营行为。强化分类监管，修订完善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代理退保”等非法金融中介活动。

（二）主要业务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本集团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务实推动建设一流，以高质量保险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功能性作用扎实发挥，今年上半年赔付支出[3]为2,334.84亿元，同比增长14.3%。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46.25亿元，同比增长6.4%，增速在主要上市保险集团中处于较好水平；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802.50亿元，同比增长7.1%。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实现总投资收益414.78亿元，同比增长4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30亿元，同比增长1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份额[4]为33.5%，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份额合计为4.7%。

1、财产险板块：经营发展更具韧性，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人保财险持续巩固核心主业作用，坚持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重要驱动，有力塑造发展优势，2025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232.82亿元，同比增长3.6%，市场占有率33.5%，保持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490.40亿元，同比增长5.6%。人保财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发展家自车业务，家自车业务占比73.4%，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车险综合成本率94.2%，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大力拓展随车个人非车险业务，加快推进“车+一切”服务模式，随车个人非车险业务渗透率77.0%，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加快布局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产品定价和理赔管理标准化、数字化、专业化，强化费用管理，推进风险减量服务，非车险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改善，综合成本率97.0%，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公司整体综合成本率95.3%，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承保利润116.99亿元，同比增长53.5%；净利润234.55亿元，同比增长34.4%。

2、人身险板块：主业优势更加凸显，经营质效大幅提升

人身险板块坚持回归保障本源，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民生福祉。人保寿险业务发展态势向好，经营质效不断提升。2025年上半年，受首年期交和续期保费的共同拉动，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05.13亿元，同比增长14.5%；首年期交保费226.82亿元，同比增长25.6%；续期保费492.51亿元，同比增长11.7%；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49.78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71.7%。人保健康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5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06.54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首年期交保费56.26亿元，同比增长52.3%；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38.37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51.0%；健康险保费增速领先人身险公司健康险市场18.7个百分点；互联网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2.47亿元，继续保持在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

[3] 赔付支出金额数据基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5号－原保险合同》中“赔付支出”科目。

[4] 市场份额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从2021年6月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下同。

3、 投资板块：投资收益显著增长，战略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投资板块贯彻落实集团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满足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推动投资业绩大幅提升。2025年上半年，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414.78亿元，同比增长42.7%；年化总投资收益率5.1%，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投资板块发挥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设立“人保资产－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积极探索服务国家战略的新模式。以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为宗旨，积极拓展第三方业务发展，打造有地位、有影响力的人保品牌。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团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10,956.3亿元。

4、 科技板块：推进数据平台建设，科技赋能基层显效

科技板块积极推进集团科技改革和建设工作，积极赋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协同业务条线有序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动科技管理工作要点落地，强化架构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创新管理、需求管理和项目管理，不断提升科技自主可控水平，各项科技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同时，科技赋能基层取得新成效。持续优化升级销售触面工具，“人保e通”服务客户超5,100万人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超700亿元。深化智能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人保财险智能营销助手完成37家分公司上线；人保寿险搭建“以客户为中心”平台体系形成营销服务闭环，覆盖客户271万人；人保健康商团理赔自动理算系统结案量同比增长62%；理赔反欺诈模型有效识别高风险案件，减损近8亿元。持续推动客户服务线上化，“中国人保”APP月活均值近400万；家自车客户线上化率达96.5%。

（三）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合同资产	686	1,728	(60.3)	主要受部分保险合同资产转为保险合同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1	12,495	40.9	主要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9	7,506	223.9	主要受公司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预收保费	4,710	7,319	(35.6)	暂收保费资金减少所致
保费准备金	1,590	281	465.8	根据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保费准备金按月度计提，年末使用，因此年末余额较低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71	62.0	计入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变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	464	108.0	主要由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133)	(9,957)	62.0	受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2,909	10,744	113.2	主要由于金融资产买卖价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汇兑损益	(87)	64	–	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38	142	67.6	主要由于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转回	(16)	(380)	(95.8)	主要由于本期随产品到期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1,923	873	120.3	主要由于本期其他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1	72	54.2	主要由于本期财政补贴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6	82	65.9	主要由于本期非经营性损失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80	4,514	45.8	受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所致

二、业绩分析

（一）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本集团“建设一流”战略要求，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产品服务，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经营管理，强化风险防控，积极构建适配经济结构优化的财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更大步伐。2025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490.40亿元，同比增长5.6%；原保险保费收入3,232.82亿元，占财产险市场份额33.5%，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实现承保利润116.99亿元，净利润234.55亿元；今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为95.3%，三年平均综合成本率[5]为97.6%；今年上半年综合赔付率为72.3%，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6]为70.9%。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5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坚持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重要驱动，有力塑造发展优势，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490.40亿元，同比增长5.6%，保险服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源于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企业财产险等业务规模的增长。人保财险深化经营管理降本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核保理赔质效，以“保防减救赔”为主线，打造全过程风险减量服务价值链，完善重点领域风险定价模型，推动业务质量向好，实现承保利润116.99亿元，同比增长53.5%；综合赔付率72.3%，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3.0%，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5.3%，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净利润234.55亿元，同比增长34.4%。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承保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249,040	235,841	5.6
减：保险服务费用	227,806	217,380	4.8
减：分出保费的分摊	15,677	15,140	3.5
加：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328	10,174	11.3
减：承保财务损失	4,415	5,106	(13.5)
加：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5	610	(10.7)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1,316	1,379	(4.6)
承保利润	**11,699**	**7,620**	**53.5**

5 三年平均综合成本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综合成本率平均数。

6 三年平均综合赔付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综合赔付率平均数。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险种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险种，模拟测算了各险种再保后经营成果。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各险种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150,276	138,572	8,726	94.2	135,842,61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0,975	31,176	(569)	101.8	1,113,416,309
农险	23,179	19,785	1,419	93.9	1,436,297
责任险	18,575	18,312	(676)	103.6	303,838,248
企业财产险	9,243	7,058	918	90.1	32,367,205
其他险类	16,792	12,903	1,881	88.8	63,046,716
合计	**249,040**	**227,806**	**11,699**	**95.3**	**1,649,947,391**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发展家自车业务，家自车业务占比73.4%，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加强渠道专业化建设，提高新车业务获取能力，稳定续保，做优转保，机动车辆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02.76亿元，同比增长3.5%。

人保财险通过线上化、精准化的风控管理，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提升理赔风险识别能力，有效控制车险赔付成本，但受新能源汽车占比上升、人伤案量明显增长以及人伤赔偿标准、配件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机动车辆险综合赔付率73.1%，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人保财险积极发挥行业头雁作用，带头维护车险市场秩序，严格费用管控，机动车辆险综合费用率21.1%，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4.2%，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87.26亿元，同比增长67.7%。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人保财险不断巩固政策性健康险业务行业引领地位，积极发挥“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功能性作用，推进政策导向型业务升级扩面，密切衔接基本医保政策和国家医疗改革政策，积极拓展文体旅游、教育医疗、互联网等领域，围绕重点场景保障需求，大力拓展随车个人非车险业务，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09.75亿元，同比增长25.1%。

人保财险聚焦承保、理赔风险管控联动，完善社保业务承保风控体系，主动调整高风险业务，紧抓高风险案件调查、智能医审工具使用，持续开展人伤、反渗漏降赔，但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综合赔付率71.1%，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0.7%，同比下降4.4个百分点；承保亏损5.69亿元。

- 农险

人保财险围绕国家农业强国规划与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全面布局“大农险”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家惠农支农政策落地，把握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面推广等政策机遇，农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31.79亿元。

人保财险加强农业保险承保风险管理，完善农险理赔运营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业务结构与经营质量。在积极应对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同时，开展风险减量和大灾理赔应急处置，强化理赔成本管理。农险综合赔付率80.0%，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13.9%，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3.9%，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承保利润14.19亿元，同比上升16.8%。

- 责任险

人保财险优化承保政策，强化业务组合承保，升级公司新市民保险专属产品体系，提升互联网业务市场份额，责任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85.75亿元，同比增长1.3%。

人保财险优化责任险经营策略，加强高风险产品业务管控，提升费用使用效能。责任险综合费用率28.6%，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受互联网业务占比提升带来的业务结构变化影响，综合赔付率75.0%，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03.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同比减亏0.71亿元。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积极把握国内经济回稳向好的市场机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专精特新，聚焦推进中小微企业覆盖率提升，紧盯客户需求，加大保险产品供给，企业财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92.43亿元，同比增长4.3%。

人保财险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风险勘查，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理赔管理。2025年上半年大灾影响较同期低，企业财产险综合赔付率64.3%，同比下降7.3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25.8%，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0.1%，同比下降9.5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9.1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 其他险类

人保财险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低空经济发展，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对货物贸易、船舶运输、跨境电商、多式联运等保障力度，积极保障“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有效巩固市场份额。其他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67.92亿元，同比增长8.8%。

人保财险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差异化调整产品策略，强化理赔关键环节的系统管控，完善海外理赔服务体系，但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其他险综合赔付率58.5%，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0.3%，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88.8%，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18.81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44,065	139,364	3.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2,614	76,585	7.9
农险	43,790	45,587	(3.9)
责任险	21,944	21,655	1.3
企业财产险	11,182	10,580	5.7
其他险种	19,687	18,225	8.0
合计	**323,282**	**311,996**	**3.6**

② 按销售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

单位：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渠道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156,624	48.4	(2.5)	160,558	51.4
个人代理	78,473	24.3	(10.3)	87,494	28.0
兼业代理	12,439	3.8	(4.7)	13,048	4.2
专业代理	65,712	20.3	9.5	60,016	19.2
直接销售渠道	140,360	43.5	11.3	126,162	40.5
保险经纪渠道	26,298	8.1	4.0	25,276	8.1
合计	**323,282**	**100.0**	**3.6**	**311,996**	**100.0**

2025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直销团队综合销售服务能力，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加11.3%。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广东省	32,884	30,659	7.3
江苏省	32,218	30,991	4.0
浙江省	24,806	23,599	5.1
山东省	20,193	20,054	0.7
河北省	17,291	16,838	2.7
湖北省	16,199	15,327	5.7
四川省	14,680	14,185	3.5
安徽省	14,124	13,460	4.9
湖南省	14,020	14,546	(3.6)
福建省	12,088	12,076	0.1
其他地区	124,779	120,261	3.8
合计	**323,282**	**311,996**	**3.6**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4.1%，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下降15.7%，主要是受应收应付分保账款净额变动影响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368,446	348,680	5.7
未到期责任负债	169,976	170,658	(0.4)
已发生赔款负债	198,470	178,022	1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30,031	36,263	(17.2)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7,446)	(681)	993.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7,477	36,944	1.4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47,922	51,444	(6.8)
未到期责任负债	4,270	4,936	(13.5)
已发生赔款负债	43,652	46,508	(6.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4,066	4,184	(2.8)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7	48	(64.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4,049	4,136	(2.1)

(4) 再保险业务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向Standard&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评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人保财险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2、人保香港

2025年上半年，人保香港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保险服务收入折人民币10.30亿元，综合成本率98.4%。人保香港积极发挥集团国际化发展重要窗口的作用，有力护航中资企业"走出去"及中资利益海外项目，国际业务服务网络覆盖全球80+国家和地区，全球再保险资质注册地增加至8个国家；发挥功能作用，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响应并服务粤港澳地区互联互通的物流人流保险需求，202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折人民币0.74亿元。

再保险业务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专业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再保险保障和风险解决方案，着力打造技术领先、专业能力突出的再保险公司。2025年上半年，人保再保实现保险服务收入24.95亿元；实现净利润1.55亿元，同比增长4.0%；维持AA类风险综合评级，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人身保险业务

1、人保寿险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人保寿险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提价值、优服务、防风险"的工作主线，业务发展态势向好，经营质效不断改善。2025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40.18亿元，同比增长32.5%；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4.5%，期交保费同比增长15.8%；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49.78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71.7%；实现净利润68.62亿元。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14,018	10,576	32.5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619	1,452	11.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2,399	9,124	35.9
保险服务费用	8,297	662	1,153.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640	1,625	0.9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6,657	(963)	–
保险服务业绩	5,721	9,914	(42.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1)	(172)	(87.8)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5,742	10,087	(43.1)

注： 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险种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81,558	90.1	16.5	70,008	88.6
普通型寿险	70,079	77.4	70.2	41,176	52.1
分红型寿险	11,417	12.6	(60.3)	28,768	36.4
万能型寿险	62	0.1	(3.1)	64	0.1
健康险	8,375	9.3	(1.3)	8,486	10.7
意外险	580	0.6	3.2	562	0.7
合计	**90,513**	**100.0**	**14.5**	**79,056**	**100.0**

2025年上半年，人保寿险业务发展态势向好，经营质效不断改善。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05.13亿元，同比增长14.5%；实现普通型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00.79亿元，同比增长70.2%。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5年1-6月 金额	2025年1-6月 占比(%)	增减(%)	2024年1-6月 金额	2024年1-6月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35,414**	**39.1**	**3.0**	**34,374**	**43.5**
长险首年	9,826	10.9	(9.8)	10,894	13.8
趸交	2,449	2.7	(12.5)	2,798	3.5
期交首年	7,376	8.1	(8.9)	8,096	10.2
期交续期	25,402	28.1	9.1	23,276	29.4
短期险	186	0.2	(8.8)	204	0.3
银行保险渠道	**53,104**	**58.7**	**24.1**	**42,788**	**54.1**
长险首年	29,672	32.8	32.5	22,395	28.3
趸交	14,390	15.9	15.4	12,468	15.8
期交首年	15,282	16.9	53.9	9,927	12.6
期交续期	23,431	25.9	14.9	20,389	25.8
短期险	2	0.0	(50.0)	4	0.0
团体保险渠道	**1,994**	**2.2**	**5.3**	**1,893**	**2.4**
长险首年	39	0.0	(25.0)	52	0.1
趸交	15	0.0	(21.1)	19	0.0
期交首年	24	0.0	(27.3)	33	0.0
期交续期	418	0.5	0.5	416	0.5
短期险	1,537	1.7	7.8	1,426	1.8
合计	**90,513**	**100.0**	**14.5**	**79,056**	**1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4.14亿元，同比增长3.0%。营销员规模人力79,218人，月均有效人力21,030人。个险队伍新模式发展取得突破，上半年新军渠道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9.9%；有效人力同比增长17.5%。综金渠道坚持“独立渠道+全渠道赋能平台”发展目标，上半年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收入同比增长64.2%，首年期交同比增长4.3%。

银保渠道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核心，坚定“四个回归”的战略目标，通过完善制度和优化系统，强化刚性管控，严格落实监管“报行合一”要求，推动渠道高质量发展。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29.24亿元，可比口径下同比增长107.7%；首年期交同比增长53.9%。

团体保险渠道持续深化“稳存量、拓增量”的经营理念，聚焦存量客户经营和新拓客户挖掘，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9.94亿元，同比增长5.3%，其中短期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5.37亿元，同比增长7.8%。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十大地区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浙江省	10,650	9,679	10.0
江苏省	6,240	5,644	10.6
四川省	6,215	6,350	(2.1)
广东省	4,480	4,368	2.6
北京市	4,362	3,423	27.4
河北省	4,287	2,639	62.4
安徽省	3,720	1,825	103.8
河南省	3,607	2,517	43.3
湖北省	3,431	3,134	9.5
山东省	3,228	2,638	22.4
其他地区	40,293	36,839	9.4
合计	**90,513**	**79,056**	**14.5**

④ 保费继续率

人保寿险不断提升新单品质，完善管理链条，保费继续率保持在健康水平。全渠道个人客户13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25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高4.2个百分点。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1](%)	96.4	96.0
25个月保费继续率[2](%)	94.3	90.1

注：(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裕两全保险	普通型寿险	银保	11,617
人保寿险如意福两全保险	普通型寿险	银保	9,107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9,066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7,097
人保寿险臻盈一生终身寿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5,594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7.9%，主要是保险责任的累积和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0.11亿元，主要是保费分配法下的再保险合同未决资产和应收应付分保账款净额增加所致。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2,817	2,765	1.9
未到期责任负债	1,780	1,707	4.3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37	1,057	(1.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49	20	145.0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5	5	200.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4	15	126.7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667,253	618,107	8.0
未到期责任负债	658,981	612,539	7.6
已发生赔款负债	8,272	5,569	48.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0)	9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630)	(355)	77.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620	364	70.3

2、 人保健康

(1) 经营状况及成果分析

2025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健康工程”为抓手，做强“6+1”[7]业务格局，持续构建“保险+健康服务+科技”商业模式，经营发展持续保持良好态势。2025年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56.03亿元，同比增长13.2%，主要源于长期医疗保险合同服务边际释放增长；实现净利润51.2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半年新业务价值38.37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51.0%。互联网健康险业务继续保持在人身险公司中的市场领先地位。商业团体保险承保百万以上项目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2.7%。立足“健康保险+健康管理”融合发展，健康管理业务实现服务收入1.59亿元，为480.09万人次的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同比增长21.4%。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按保险合同组合的汇总大类列示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盈利或亏损情况、经营状况与成果：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15,603	13,786	13.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5,603	13,786	13.2
保险服务费用	8,868	8,277	7.1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8,868	8,277	7.1
保险服务业绩	6,735	5,509	22.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6,735	5,509	22.3

(2) 业务视角分析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险种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20,411	50.2	10.7	18,430	50.9
分红型两全保险	8,697	21.4	(7.1)	9,362	25.8
疾病保险	3,610	8.9	3.6	3,483	9.6
护理保险	7,413	18.2	63.2	4,543	12.5
意外伤害保险	422	1.0	23.4	342	0.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01	0.2	42.3	71	0.2
合计	**40,654**	**100.0**	**12.2**	**36,231**	**100.0**

[7] 指构建社保业务、互联网业务、团客业务、业务协同、个险业务、银保业务六条主力渠道与健康管理融合互推的“6+1”业务格局。

2025年上半年，人保健康把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的发展机遇，着力发展健康保险业务。持续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04.11亿元，同比增长10.7%；加大政策性和商业性护理险业务开拓力度，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4.13亿元，同比增长63.2%。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个人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渠道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个人保险渠道	**11,915**	**29.3**	**8.7**	**10,958**	**30.2**
长险首年	3,452	8.5	76.6	1,955	5.4
趸交	61	0.2	(22.8)	79	0.2
期交首年	3,391	8.3	80.8	1,876	5.2
期交续期	5,722	14.1	(5.5)	6,057	16.7
短期险	2,741	6.7	(7.0)	2,946	8.1
银行保险渠道	**14,030**	**34.5**	**18.8**	**11,814**	**32.6**
长险首年	10,350	25.5	9.1	9,490	26.2
趸交	8,120	20.0	5.6	7,687	21.2
期交首年	2,230	5.5	23.7	1,803	5.0
期交续期	3,680	9.1	58.3	2,324	6.4
短期险	–	–	–	–	–
团体保险渠道	**14,709**	**36.2**	**9.3**	**13,459**	**37.1**
长险首年	23	0.1	(36.1)	36	0.1
趸交	18	0.0	(18.2)	22	0.1
期交首年	5	0.0	(64.3)	14	0.0
期交续期	72	0.2	(7.7)	78	0.2
短期险	14,614	35.9	9.5	13,345	36.8
合计	**40,654**	**100.0**	**12.2**	**36,231**	**100.0**

人保健康持续精耕互联网保险业务和个人代理人业务。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紧跟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升级好医保系列主力产品，扩展好医好药保障，开发完成覆盖先进医药的好医保·长期医疗(旗舰版2025)产品、好医保·中老年长期医疗(2025版)产品，并逐步开量上线销售；积极探索重疾险领域普惠新路径，通过自然费率定价、分段给付理赔方式等，有效降低投保成本，上线健康福·少儿百万重疾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适老化服务建设、畅通服务外籍人士通道，实现使用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进行投保，完成外籍人员热线服务功能改造；互联网智能理赔生态平台凭借智能理赔提升质效方面的领先优势，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清华金融评论》编辑部发布的2025年中国保险竞争力排行中获评“保险业年度

数字金融典型案例”等。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扎实推进精兵化发展路线，深化智慧营销创新模式探索推广，聚焦销售精英培育，推动个险业务平稳发展。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9.15亿元，同比增长8.7%。

人保健康持续强化与银行渠道的合作，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强化培训督导，提升专业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深挖渠道资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长期护理险业务，银保业务实现稳健增长。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0.30亿元，同比增长18.8%。

人保健康聚焦“稳增长、调结构、提价值、建生态、强基层、严合规”，固存拓新传统保障业务，加快突破社商融合业务，做大做专委托管理业务，强化全流程精细管理，创新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保费规模稳中有增，效益指标同比向好；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贯彻落实国家对于“健康企业”建设的政策要求，加快建设服务企业客户的专业能力体系，强化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深化与专业领域机构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健康企业保险解决方案。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7.09亿元，同比增长9.3%。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广东省	12,819	11,809	8.6
山东省	2,866	1,713	67.3
湖北省	2,473	1,792	38.0
安徽省	2,313	1,763	31.2
辽宁省	2,257	2,029	11.2
河南省	2,092	2,165	(3.4)
陕西省	2,036	2,146	(5.1)
江苏省	1,583	1,335	18.6
山西省	1,576	1,429	10.3
云南省	1,427	1,222	16.8
其他地区	9,212	8,828	4.3
合计	**40,654**	**36,231**	**12.2**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1](%)	94.6	92.1
25个月保费继续率[2](%)	90.8	82.2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健康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两全保险	个险／银保／团险	8,684
人保健康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634
人保健康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3,645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联网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个险	2,330
人保健康卓越今生终身护理保险	护理保险	银保	1,491

(3) 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险合同负债净额较上年末增长12.6%，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净额较上年末下降25.9%，主要是受分出的直保业务陆续满期的影响。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	–	–
未到期责任负债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0	13	(23.1)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3	21	(38.1)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	(8)	(62.5)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104,047	92,376	12.6
未到期责任负债	90,087	78,860	14.2
已发生赔款负债	13,960	13,516	3.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191	1,608	(25.9)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5,471)	(4,295)	27.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6,662	5,903	12.9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上半年，投资板块积极贯彻集团战略，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推进投资业务创新，以高质量投资工作，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

1、 人保资产

2025年上半年，人保资产锚定建设服务大局、业绩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一流综合资管公司的发展目标，以良好投资业绩服务保险业务发展，以大力发展第三方业务服务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从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保坐标"出发，不断提升投资能力，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资产管理资产规模1.9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3%；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4亿元，净利润3.91亿元。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外部冲击复杂多变、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等挑战，人保资产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落实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和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推动投资策略和模式创新，稳定集团投资收益。固收投资强化对中长期利率走势的研判能力，积极把握利率波动带来的配置机会和交易机会，有效提升资产久期，增厚投资收益。权益投资坚定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强化绝对收益理念，加强战略性品种的配置力度和结构性机会的把握能力，在提升权益资产比例的同时努力降低投资业绩的波动性。另类投资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加大优质ABS、CMBS、类REITs等创新型产品的开发与投资。2025年3月，人保资产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广明高速持有型不动产ABS获批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本产品为全市场首单高速公路权益型持有型不动产ABS，同时也是由保险资管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首单持有型不动产ABS。

2、 人保养老

2025年上半年，人保养老聚焦建设投资收益稳健领先、产品服务有竞争力、规模实力持续壮大的一流养老金融机构，助力国家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年金业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商业养老金业务稳中向好。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养老管理资产规模7,026.46亿元；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净利润1.67亿元。

人保养老持续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年金业务服务覆盖面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6月30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合计管理资产规模6,783.39亿元，较年初增长5.1%；服务二支柱企业年金客户2,386家，2025年新中标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客户363个。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试点稳中向好，已成为业务模式创新和转型的重要抓手。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养老商业养老金已覆盖10个试点地区，管理资产规模243.07亿元，较年初增长223.9%；服务客户17.25万户，较年初增长10.0%。

3、 人保投控

2025年上半年，人保投控聚焦建设专业能力突出、服务体系完善的产业服务公司的发展目标，稳步推进产业建设进程，务实推动各项改革举措，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业务模式的不断成熟，管理机制的持续优化。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62亿元。

人保投控以集团“五个一流”建设要求为战略引领，以赋能集团和保险主业发展为使命，高质量构建系统内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持续提高资产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安全”“绿色”服务品质；深耕社区居家养老领域，服务集团大健康大养老生态建设，用特色服务架起民生幸福桥梁。

4、 人保资本

2025年上半年，人保资本以建设专业能力先行、创新能力突出、投资收益领先的一流另类投资机构为方向，围绕保险资金配置需求，在服务国家战略中把握投资机遇。做稳债权，推动向更重项目资产价值的方向转型，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类，优流程、强落地；做强股权，积极推进新基金设立，围绕新质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稳步推进股权投资，发起设立“人保资本－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积极服务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做优实物资产投资，聚焦新能源、仓储物流、保租房、消费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打造标杆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资本管理资产规模1,458.18亿元；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净利润0.47亿元。人保资本旗下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荣获融中财经“2024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和投中信息“2024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荣誉。

（三）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履行金融央企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能力不断增强，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统筹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视角出发，战略资产配置保持定力，战术资产配置灵活有效，结合市场环境和经济周期的变化，动态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金额	2025年6月30日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占比(%)
投资资产	**1,760,674**	**100.0**	**1,641,756**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528	2.2	44,147	2.7
固定收益投资	1,173,143	66.6	1,115,058	67.9
定期存款	125,163	7.1	126,556	7.7
国债及政府债	486,207	27.6	424,006	25.8
金融债	191,474	10.9	191,187	11.6
企业债	197,113	11.2	188,505	11.5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1)	173,186	9.8	184,804	11.3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360,015	20.4	299,503	18.2
基金	93,571	5.3	86,642	5.3
股票	94,625	5.4	60,249	3.7
永续金融产品	84,458	4.8	76,898	4.7
其他权益类投资	87,361	5.0	75,714	4.6
其他投资	188,988	10.7	183,048	11.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72,644	9.8	167,816	10.2
其他(2)	16,344	0.9	15,232	0.9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998	20.3	317,670	19.3
债权投资	322,225	18.3	316,231	19.3
其他债权投资	574,465	32.6	523,581	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640	7.9	115,778	7.1
长期股权投资	172,644	9.8	167,816	10.2
其他(3)	193,702	11.1	200,680	12.2

注：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3)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守好资产配置“基本盘”，加强主动管理，抢抓利率阶段性高点，加大长久期政府债配置力度，抓住有利时机拉长资产久期；加大另类转型创新力度，积极把握ABS、CMBS、类REITs等创新品种投资机会，缓解保险资金配置压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优化存量资产信用资质，防范潜在信用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债券投资占比49.7%。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6.8%，主要分布在银行、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防控，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特点的投资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预警、分析和处置。

本集团系统内资金所投非标金融产品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7.6%。非标资产行业涵盖非银金融、建筑装饰、交通运输等领域，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严格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采取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设置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权益投资方面，坚定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要求，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优势，提升权益仓位；强化绝对收益导向，优化权益持仓结构，逐步增加与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相契合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强新准则下投资业绩稳定性；提升投资交易能力，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和波段性机会，实现助力稳定资本市场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回报的良性互动。

(2) 按核算方式分类

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加大交易性股票配置力度；债权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减少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存量产品到期影响，非标资产规模下降；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从资产负债匹配角度，进一步增加其他债权投资类债券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股票配置比例；定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协议存款到期，同时新增了部分定期存款。

2、 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	137
固定收益投资	20,785	23,847
利息收入	18,169	17,749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4,419	3,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0)	1,830
减值	67	378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12,252	(865)
股息和分红收入	3,571	2,864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4,310	(4,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71	1,011
减值	–	–
其他投资	8,346	5,94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8,179	5,645
其他损益	167	300
总投资收益	41,478	29,064
净投资收益(1)	30,324	26,795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2)(%)	5.1	4.1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3)(%)	3.7	3.8

注：

(1) 净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处置损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3)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414.78亿元，同比增长42.7%；净投资收益303.24亿元，同比增长13.2%；年化总投资收益率5.1%，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3.7%，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本集团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8]为4.5%。

[8] 三年平均总投资收益率为最近三个完整年度(2022年－2024年)总投资收益率的平均数，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2024年、2023年总投资收益率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数据，2022年总投资收益率为旧准则下数据。

三、专项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1、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签发保险合同、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5	70,044	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3)	(44,453)	4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7)	(21,759)	(3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53)	(125)	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608)	3,707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4年上半年的净流入700.44亿元变动至2025年上半年的净流入748.45亿元，主要是保费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4年上半年的净流出444.53亿元变动至2025年上半年的净流出657.33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4年上半年的净流出217.59亿元变动至2025年上半年的净流出145.67亿元，主要是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二）偿付能力

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指标	本集团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563,257	284,513	163,384	44,674
核心资本	448,256	257,672	107,018	24,835
最低资本	204,279	120,879	62,454	14,19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6	235	262	31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	213	171	175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998	317,670	40,328	2,501
其他债权投资	574,465	523,581	50,88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640	115,778	23,862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6,344	15,232	1,112	(143)
合计	**1,088,447**	**972,261**	**116,186**	**2,358**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五）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805,004	279,870	23,455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间接持股8.92%	784,545	41,260	6,862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6,013	3,702	391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间接持股26.13%	144,105	19,478	5,128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33,380	4,624	167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7,562	5,735	62
人保资本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200	100.00%	1,377	750	47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961	直接持股51.00%，间接持股49.00%	22,694	6,097	155
人保科技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400	100.00%	1,429	413	6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1,610百万元	89.36%	4,268	1,664	74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70.68%，间接持股29.32%	1,265	558	(21)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2%，间接持股11.84%	10,631,299	903,871	23,7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915	间接持股16.11%	4,521,199	365,014	5,063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公布2025年中期报告，相关数据来自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7.50分（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33.17亿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未来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增速达到5.3%，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下半年，各项稳增长、促内需、扩投资政策稳步推进，“两重”“两新”政策部署惠及面不断扩大，将为金融保险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宏观基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部署“一个优化、六个建设”，与金融保险密切相关，为保险进一步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政策红利；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产业不断涌现，社会高效能治理需求不断提升，也将为保险业务创新提供更多发展新动能。

2025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务实推进“建设一流”，坚定不移落实集团年度工作会议各项工作部署，以做强功能为出发点，以高质量发展为硬道理，以深化改革为源动力，以防范风险为底线，以从严治党为政治保证，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在建设一流的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聚力强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增强功能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中央“四稳”工作部署，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一个优化，六个建设”工作要求，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一体贯通、统筹推进，在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稳外贸扩内需、服务兜底普惠民生、服务韧性安全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打造人保特色优势，发挥行业头雁作用。

二是聚力高质量发展，保持向上向好发展态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夯实稳的基础，塑造进的动能，强化好的势头。财产险业务持续巩固车险、政策性保险领域优势，以产品服务创新带动非车加速发展，做优做强风险减量服务；寿险业务保持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加快推动销售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健康险业务加大特色产品创新力度，依托新设立的健康管理公司持续拓展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投资板块着力提升主动投资能力，切实提升集团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三是聚力推动“六项改革”，取得更多可感可及成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围绕深化公司治理改革、集团战略管控机制改革、赋能基层发展机制改革、客户资源共享机制改革、数字化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坚持以上率下，紧盯重点难点，完善改革机制，在前期取得积极成效基础上，持续推进改革向纵深推进，有效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集团发展动力和活力。

四是聚力防控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统筹稳增长与防风险，牢固树立正确的业绩观、经营观、风险观，深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统筹负债与资产管理，加强负债端潜在风险跟踪研判，重视投资端风险监测排查，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统筹治标与治本，构建上下贯通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体系数智化建设，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2025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效果显现，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但随着国内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供需矛盾尚未缓解，内生动能复苏仍面临较多挑战。国际方面，外部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对等关税”导致全球动荡，国际货币秩序面临重构，全球地缘风险加剧，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伴随着较大挑战。

本集团将高度重视风险防范，持续做好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研判，有效应对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开展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应对，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市场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权益投资方面，地缘政治与外部经济政策变化带来不确定性，全球地缘环境和科技叙事变化成为市场新的主导因素，中国人工智能发展引发全球关注，2025年上半年，面对外部因素冲击，一系列稳定市场政策托底为资本市场提供坚实支撑，伴随监管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保险资金权益配置中枢上移，受市场波动影响将更为显著；市场风险的固收投资方面，国内货币政策趋向宽松，各期限市场利率低位运行，固收再投资收益下降将加大中长期投资配置压力。信用风险方面，随着宽信用政策的持续推进与国内经济韧性增强，上半年公开市场信用违约金额进一步下降，但仍需关注宽信用政策的延续性以及房地产等复苏乏力行业的信用状况。

本集团将紧跟市场和信用风险变化，不断加强对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和分析，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和信用风险暴露，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持续做好风险指标日常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同时强化对城投、不动产等重点风险领域投资资产的跟踪监测，加强投后风险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受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影响，灾害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赔付成本管控和承保盈利稳定面临挑战，随着下半年国内主汛期的到来，相关理赔和风险管理将进一步承压。人身险方面，随着国债收益率下行，资产收益难以覆盖负债成本的压力依旧较大，利差损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本集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业务风险管理，加快推动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建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控制负债端成本，提高负债成本管理的前瞻性，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重点业务风险监测，更加主动和前瞻地管理和应对风险。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与工作模式

本集团已在系统内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框架贯穿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集团在全系统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各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相应风险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风险管理制度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专项风险和专项工作制度、实务规程与操作细则等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政策制定、责任落实、综合协调、监测识别分析评估与报告、风险排查、监督检查、应急与风险处置、风险绩效考核、风险问责等一整套风险管控机制。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形成全面、持续、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风险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分析、报告的全流程，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在风险环境建设方面，持续优化集团风险偏好管理，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当年实际和去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编制了集团《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根据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优化压力测试模型及阈值设置，并向各子公司进行传导。

在风险管理信息化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化风控工具的应用，强化科技在风控领域的赋能，推动风控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集团已上线并推广运行智能风控平台，通过智能技术的运用，强化风险自动扫描和全局排查，提早开展风险预警，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状况多维展示，推动风险管控前置，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水平。

在风险监测与排查方面，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形成了日、周、月、季、年等不同频率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挖指标偏离原因，向相关成员公司发送风险预警、提示，推动改进举措的落实、落地；动态掌握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要风险事项的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的识别与预警，促进建立风险早期硬约束机制；建立常态化排查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排查相结合的风险排查机制，根据市场风险监测、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开展投资资产、保险业务的常态化和专项风险排查，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在全面风险评估方面，本集团定期开展覆盖全集团的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实际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估，以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管理层继续组织领导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半年度风险评估，对风险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与评估，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汇报。

（四）主要风险评估分析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收益成本匹配改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平稳推进，风险管理各项举措执行有力有效。在各专项风险方面，本集团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对集团四大类特有风险及七大类专项风险进行管理。

1、 集团特有风险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风险传染方面，本集团按照各项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及集团制度规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日常管理，集团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均有真实业务背景，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要求；在防火墙方面，本集团在法人、财务与资金、业务、信息、人员、外包等管理领域，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健全工作机制。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优化职能机构设置，充分识别、评估各子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定期评估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情况，每半年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情况。

集中度风险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集中度风险防控工作，持续完善集中度风险管控体制机制，从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四个方面，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防范风险在集团层面聚集，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和指标限额监测工作，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

非保险领域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制定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办法、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督导非保险成员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促进风险有效隔离。持续开展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强化对非保险成员公司进行动态风险监控，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不断提升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 专项风险

战略风险方面，2025年上半年，面对新旧动能转换、利率中枢下行、资本市场波动等多重挑战，集团加强统筹调度，以高质量经营分析做实过程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经营业绩。同时，集团积极关注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匹配情况，有效把握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改革方案，推进数字化转型，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保险风险方面，本集团聚焦于各子公司主业，不断深化负债端统筹管理，持续推进集团产品精算管理、巨灾风险管控和保险风险监测等工作。2025年上半年，主要子公司保险风险指标执行情况较为平稳，综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率处于较低水平，保费继续率有所改善。

市场风险方面，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投资业务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与分析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配置策略，研发新的股票投资风险监测和预警工具，提升监测预警效能。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类投资资产价值修复，境内外固收类投资资产收益保持稳健。

信用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强保险子公司应收保费和再保交易对手管理，提升投资信用风险评估和监测水平。针对投资业务，持续关注信用市场环境变化，压实子公司主体责任，做好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加强投资项目投后管理。2025年上半年，保险子公司应收保费同比规模有所下降，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评级符合监管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未发生投资信用风险事件。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对集团和子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与分析，强化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督促子公司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举措，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做好流动性风险的预警和防范，保持合理、适度的流动性水平。2025年上半年，集团整体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可控。

操作风险方面，本集团按照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强化操作风险三大类基础工具运用，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声誉风险方面，本集团实施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持续开展7×24小时舆情监测，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敏感舆情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着力提升舆情处置质效。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声誉风险保持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有效维护了集团品牌及行业声誉。

六、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银行借款为3.27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8。

内含价值

载于半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半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半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张佳
FSA，FCAA	FSA，FCAA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8.5%**	**8.5%**
调整净资产	103,921	97,49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2,323	45,898
要求资本成本	(25,684)	(23,662)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6,639	22,237
内含价值	**130,561**	**119,731**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	2024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8.5%**	**9.0%**	**9.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6,499	8,421	5,691
要求资本成本	(1,520)	(1,663)	(1,75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4,978**	**6,757**	**3,935**

注 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注 2：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半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人保寿险分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8.5%**	**2,924**	**2,048**	**7**	**4,978**
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调整前）	**9.0%**	**4,017**	**2,717**	**23**	**6,757**
2024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9.0%	1,934	1,968	33	3,935

注 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注 2：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半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8.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4%。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9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26,639	4,978
风险贴现率为7.5%	33,732	5,812
风险贴现率为9.5%	20,897	4,281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8,042	7,204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4,736	2,726
管理费用增加10%	25,670	4,913
管理费用减少10%	27,609	5,044
退保率增加10%	26,859	4,919
退保率减少10%	26,419	5,041
死亡率增加10%	26,089	4,934
死亡率减少10%	27,198	5,024
发病率增加10%	25,305	4,965
发病率减少10%	27,996	4,992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26,583	4,886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26,695	5,071
分红比例(80/20)	25,375	4,952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8.5%。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张佳
FSA，FCAA	FSA，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8.5%**	**8.5%**	**8.5%**
投资收益率	**3.5%**	**4.0%**	**4.0%**
调整净资产	15,095	15,645	12,18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22,189	25,274	19,315
要求资本成本	(1,622)	(1,503)	(1,383)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0,566	23,771	17,932
内含价值	**35,662**	**39,416**	**30,117**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内含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与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表2.1.2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	2024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8.5%**	**9.0%**	**9.0%**
投资收益率	**3.5%**	**4.5%**	**4.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4,282	4,978	3,372
要求资本成本	(446)	(409)	(34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3,837**	**4,569**	**3,025**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半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风险贴现率	投资收益率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8.5%**	**3.5%**	**197**	**3,898**	**(259)**	**3,837**
2025年半年新业务价值（调整前）	**9.0%**	**4.5%**	**825**	**3,984**	**(240)**	**4,569**
2024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9.0%	4.5%	742	2,617	(334)	3,025

注： 1.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表中，计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半年新业务价值数据时使用的投资收益率和风险贴现率等经济假设与2024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其他假设与2025年6月30日评估时使用的假设一致。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8.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3.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3.5%至150%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20,566	3,837
风险贴现率为7.5%	22,061	4,105
风险贴现率为9.5%	19,283	3,601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23,771	4,264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7,313	3,410
管理费用增加10%	20,452	3,705
管理费用减少10%	20,681	3,968
退保率增加10%	20,371	3,761
退保率减少10%	20,741	3,917
死亡率增加10%	20,586	3,832
死亡率减少10%	20,546	3,841
发病率增加10%	20,989	3,659
发病率减少10%	20,121	4,010
短险赔付率增加5%	20,283	3,347
短险赔付率减少5%	20,850	4,327
分红比例(80/20)	20,519	3,800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8.5%。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监事会下设2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执行董事为丁向群女士、赵鹏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王少群先生、喻强先生及宋洪军先生，独立董事为邵善波先生、徐丽娜女士、王鹏程先生及高平阳先生。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独立监事为李慧琼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为王亚东先生和何祖望先生。

2025年2月7日，高平阳先生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正式履职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同日，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3月3日，李祝用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职务。2025年3月27日，苗福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前，苗福生先生将继续履职。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徐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贾若先生、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4月29日，股东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贾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长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新任职独立董事正式履职前，独立董事邵善波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职。2025年7月1月，王清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履职，同日，苗福生先生亦不再履职。

2025年4月29日，董事会选举田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其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算。2025年7月4日，田耕先生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二、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125,534 H股：4,8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76,850	8,705,830,403	19.69	–	未知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	5,605,582,779	12.68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45,730	349,882,951	0.79	–	–	–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1,200	56,962,025	0.13	–	–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2,117,306	52,117,306	0.12	–	–	–	其他
孔凤全	–	50,957,185	0.12	–	–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23,800	40,560,000	0.09	–	–	–	其他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资产管理计划	39,585,190	39,585,190	0.09	–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9,700	32,399,700	0.07	–	–	–	其他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5,830,403	H股	8,705,830,403
社保基金会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882,951	A股	349,882,9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62,025	A股	56,962,0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2,117,306	A股	52,117,306
孔凤全	50,957,185	A股	50,957,1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560,000	A股	40,560,00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585,190	A股	39,585,1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99,700	A股	32,399,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3、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4、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5年6月30日，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605,582,779	好仓	15.79%	12.68%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62,916,473	好仓	0.72%	0.14%
	实益拥有人	50,390,885	淡仓	0.58%	0.11%
	投资经理	268,889,577	好仓	3.08%	0.61%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9,184,530	好仓	0.11%	0.02%
BlackRock, Inc.（注1）	核准借出代理人	372,134,193	好仓	4.26%	0.84%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514,373,356	好仓	5.89%	1.16%
		60,790,000	淡仓	0.70%	0.14%

注：1. 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2.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股东于202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三、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中国人保积极融入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全局，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制度机制，扩大绿色保险产品服务供给，加大绿色投资支持力度，着力推进绿色低碳运营。2025年，集团MSCI ESG评级连升3级至AA级，达到境内保险企业最高评级水平，迈入世界一流行列。

1、持续加强绿色金融与ESG管理

推进绿色金融与ESG管理的顶层设计，制定印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25年绿色金融与ESG重点工作》，明确提出发展绿色保险、践行绿色投资、推进绿色运营、加强利益相关方管理等工作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纳入集团绿色金融与ESG整体工作的布局中来。着力打造专业化管理工具，研发上线绿色金融与ESG管理系统，持续推动系统功能升级，以系统为抓手夯实ESG议题管理基础，优化可持续信息披露。

2、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管理

在承保端，组织ESG风险评估系统培训，有序推进子公司ESG风险评估试点险种的落地工作。加强气候风险相关精算管理工作，强化气候风险相关研究，研究推动在传统产品定价模型和精算评估模型中引入气候风险因子，推动相关气候风险研究成果在精算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在投资端，**使用统一的信用评级模型，在企业评级分析中纳入重要ESG风险因素，持续做好对企业ESG风险因素的跟踪，开展金融同业将ESG融入信用评级的专项调研，制定ESG信用因素与信用评级融合工作方案。

3、强化运营端碳排放管理

本集团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水、电、汽油、柴油、天然气，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废气排放、办公生活废水排放和固体废弃物排放。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推进总部大厦各项服务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持续推广无纸化办公，降低各项行政经费，上半年打印纸使用量同比减少约20%。

（二）履行社会责任

1、 积极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

中国人保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持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上半年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780万亿元，同比增长6.9%，赔付支出2,335亿元，同比增长14.3%，行业“头雁”作用更加彰显。

在科技金融方面，建成全国首家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鉴证评估中心，牵头组建北京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科惠保”，科技保险保费达到119亿元，保障高新技术企业12.71万家。积极参与科创债发行申购，现代化产业基金外部资金募集取得突破。

在绿色金融方面，不断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体系，强化在清洁能源、节能改造、绿色科技、生态碳汇等领域的产品创新研发，建设绿色产业客户全景图，推动全系统积极拓展绿色产业客户；上半年，集团绿色保险承担风险保障金额达131.6万亿元，同比增速16.3%。加强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开发储备国网新源股权投资计划项目；上半年，集团绿色金融投资资产规模达1,404.5亿元。

在普惠金融方面，农业保险为3,521万户次农民提供风险保障1.44万亿元。集团连续七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最高等次评价。丰富新市民产品服务保障，覆盖人群达1,772万人次。深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属产品“助微保”为23万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798亿元风险保障。

在养老金融方面，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团第二支柱年金管理资产规模6,783亿元，增速超越市场；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了两倍。2025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规模保费同比增长177.4%。

在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规划落地实施，推进集团企业架构管理体系建设，形成《人保集团企业架构元模型及设计工艺规范》；统筹规划集团年度数据治理工作，制定《2025年数据治理工作要点》，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2、致力公益慈善事业

以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为公益慈善专业运作平台，策划开展2025年“中国人保母亲健康快车”健康帮扶公益项目，向江西乐安、陕西留坝、黑龙江桦川和贵州威宁等4个重点帮扶县捐赠16辆“母亲健康快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以“暖胃工程”为重要纽带，向广西30所乡村学校捐赠厨房设备，有效解决偏远地区学生餐食保温难题；支持四川红原县色地镇小学办学条件改善和江西吉安县创客教育实验室建设项目。集团工会推进“人保爱心驿站”建设，印发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公司工会和各子公司工会配套共建183个爱心驿站，为户外劳动者及特殊群体提供便民服务与人文关怀。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乡村振兴

(1) 坚定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本集团高度重视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坚决扛起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扎实服务国家大局。**召开工作会议全面统筹部署。**2025年3月3日，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赵鹏主持召开全系统“服务深化农村改革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有关任务要求，明确全年工作要围绕“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进乡村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展开。**印发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指标。**2025年3月，公司制定印发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关于进一步服务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并配套制定了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形成5大类共计73项具体工作任务，定期督导重点任务工作进展，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开展基层调研强化督促指导。**公司始终坚持到基层、到一线，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实际，谋划务实举措破解群众急难愁盼。2025年6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丁向群带队赴江西省吉安县开展调研；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赵鹏带队赴黑龙江省桦川县调研。全系统各级机构多次赴定点帮扶县调研督导，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2) 注重推动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本集团坚持抓早抓细，定期督导推进定点帮扶工作进展，推动重点任务有序落地。**在资金帮扶方面，**完成集团直接捐赠无偿帮扶资金、捐赠保险以及引进无偿帮扶资金任务分配，通过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向帮扶县捐赠母亲健康快车、开展教育帮扶。**在消费帮扶方面，**印发《关于开展集团2025年在定点帮扶县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统筹部署2025年集团消费帮扶具体任务、采买方式以及时间安排等。积极参加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等系列活动，发布消费帮扶倡议书。**在挂职干部方面，**积极推进到期挂职干部轮换，确保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同时，为支持集团派出两位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开展，安排帮扶专项资金和办公经费，尽全力解决挂职干部后顾之忧。人保集团帮扶吉安县案例《一粒种子的力量》入选CMG乡村振兴观察报告；中国人保发挥保险优势助力"小产业"做好"大文章"刊登在农业农村部区域协作帮扶简报；"鱼渔双授"打造红原县消费帮扶新样板典型案例入选人民银行金融定点帮扶乡村振兴简报。

(3) 强化保险保障，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本集团坚持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地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扩大至全国的政策。截至2025年6月底，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超过1.4万亿元。本集团统筹涉农保险产品助力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综合保障模式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十大创新模式。**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充分发挥防返贫保险精准帮扶作用，紧紧围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群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2025年1-6月，全国防返贫救助保险提供风险保障超过2万亿元。**着力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坚持落实"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产业帮扶力度，着力推动县域富民产业转型升级，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连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33.38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593.38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本公司未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

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是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	是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	是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日前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九、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于2025年3月24日，人保财险全额赎回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的人民币8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上市证券。

十、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其他信息

一、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日期
H股公告	2025/1/3
中国人保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1/6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5/1/18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1/18
H股公告	2025/1/21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5/1/25
H股公告	2025/2/6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5/2/14
H股公告	2025/2/14
H股公告	2025/3/4
H股公告	2025/3/5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2025/3/5
H股公告	2025/3/18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3/20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善波)	2025/3/28
中国人保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丽娜)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3/28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鹏程)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历)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永文)	2025/3/28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报告	2025/3/28
H股公告	2025/3/28
H股公告	2025/3/28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5/3/28

公告名称	日期
中国人保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3/28
H股公告	2025/4/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4/8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4/8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5/4/14
H股公告	2025/4/16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4/24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5/4/30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5/4/30
中国人保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4/30
H股公告	2025/5/7
H股公告	2025/6/4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5/6/6
中国人保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6/6
H股公告	2025/6/30
H股公告	2025/6/30
中国人保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6/30
中国人保2024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25/6/30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6/30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财 务 报 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72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6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2
财务报表附注	8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35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1685_A12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2025年8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24,541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5,622	19,2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57,998	317,670
债权投资	4	322,225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	574,465	523,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39,640	115,778
定期存款	7	125,163	126,556
保险合同资产	19	686	1,72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3,088	39,762
长期股权投资	8	172,644	167,8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13,667	14,745
投资性房地产	10	16,344	15,232
固定资产		30,889	32,777
使用权资产		2,070	2,189
无形资产		7,701	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7,601	12,495
其他资产	12	24,151	25,899
资产总计		1,878,495	1,766,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9	7,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104,309	111,236
预收保费		4,710	7,319
应付职工薪酬	15	36,705	36,815
应交税费	16	10,283	8,569
保费准备金	17	1,590	281
应付款项		7,522	8,171
应付债券	18	41,508	50,132
保险合同负债	19	1,199,701	1,122,79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71
租赁负债		2,045	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965	464
其他负债	20	55,277	43,684
负债合计		1,489,039	1,399,158
股东权益			
股本	21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22	6,897	7,442
其他综合收益	38	(16,133)	(9,957)
盈余公积	23	16,835	16,835
一般风险准备	24	23,126	23,06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5	180	180
未分配利润	26	209,982	186,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111	268,733
少数股东权益		104,345	98,493
股东权益合计		389,456	367,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8,495	1,766,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91	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	3,1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2	2,701
债权投资	3,010	4,212
其他债权投资	11,323	10,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21	4,845
定期存款	576	581
长期股权投资	92,411	92,390
投资性房地产	2,232	2,232
固定资产	2,815	2,911
无形资产	196	160
其他资产	5,831	614
资产总计	128,128	125,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6	890
应付职工薪酬	3,650	3,695
应交税费	7	3
应付债券	12,027	12,225
其他负债	5,798	3,777
负债合计	22,508	20,590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1,036	472
盈余公积	16,835	16,835
未分配利润	7,947	7,464
股东权益合计	105,620	104,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128	125,163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丁向群	赵鹏	黄剑锋
公司负责人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324,014	292,307
保险服务收入	27	280,250	261,629
利息收入	28	15,834	14,801
投资收益	29	22,909	10,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9	5,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	(1)
其他收益	30	185	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2,358	2,741
汇兑损益		(87)	64
其他业务收入	32	2,530	2,128
资产处置收益		35	35
二、营业总支出		281,521	257,328
保险服务费用	27	246,201	227,518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263	15,99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274)	(10,452)
承保财务损失		22,517	17,93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31)	(631)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16	1,379
利息支出	33	1,671	1,574
税金及附加		238	142
业务及管理费	34	3,211	3,380
信用减值转回	35	(16)	(3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
其他业务成本		1,923	873
三、营业利润		42,493	34,979
加：营业外收入	36	111	72
减：营业外支出	36	(136)	(82)
四、利润总额		42,468	34,969
减：所得税费用	37	(6,580)	(4,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35,888	30,4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888	30,4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0	22,687
少数股东损益		9,358	7,7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3)	(5,1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	1,97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	2,55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7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2	(5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5)	(7,10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	27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8)	7,21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1)	(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	1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552)	(14,64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	7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8	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38)	(962)
合计		(5,571)	(6,0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17	24,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7	17,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0	6,806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9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487	8,818
利息收入	237	248
投资收益	6,008	8,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59	(1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	254
汇兑收益	(18)	7
其他业务收入	159	264
二、营业支出	1,003	855
利息支出	232	235
税金及附加	28	29
业务及管理费	659	505
其他业务成本	–	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8	–
信用减值转回	(4)	(9)
三、营业利润	5,484	7,963
加：营业外收入	1	–
减：营业外支出	(2)	(1)
四、利润总额	5,483	7,962
减：所得税费用	173	109
五、净利润	5,656	8,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	18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5	25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合计	565	2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1	8,3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442	(9,957)	16,835	23,063	180	186,946	98,493	367,22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530	9,358	35,8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433)	–	–	–	–	(1,138)	(5,571)
综合收益总额	–	–	(4,433)	–	–	–	26,530	8,220	30,31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3	–	(63)	–	–
2.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5,174)	(2,296)	(7,47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836)	–	–	–	1,836	–	–
（五）其他									
1. 购买子公司	–	–	–	–	–	–	–	108	108
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545)	–	–	–	–	–	(180)	(725)
3. 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3	–	–	–	(93)	–	–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6,897	(16,133)	16,835	23,126	180	209,982	104,345	389,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388	913	15,697	20,439	91	153,603	89,314	331,6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687	7,768	30,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129)	–	–	–	–	(962)	(6,091)
综合收益总额	–	–	(5,129)	–	–	–	22,687	6,806	24,36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3	–	(83)	–	–
2.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6,899)	(3,388)	(10,28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37)	–	–	–	637	–	–
（五）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6	–	–	–	–	–	2	8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7,394	(4,853)	15,697	20,522	91	169,945	92,734	345,754

注：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70分，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批复。

于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5.60分，共计人民币6,899百万元，该方案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的批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2	16,835	7,464	104,57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656	5,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65	–	–	565
综合收益总额	–	–	565	–	5,656	6,221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5,174)	(5,17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	–	1	–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35,578	1,036	16,835	7,947	105,620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071	8,0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53	–	–	253
综合收益总额	–	–	253	–	8,071	8,324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6,899)	(6,899)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	44,224	35,578	174	15,697	8,079	103,752

注： 于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70分，共计人民币5,174百万元，该方案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批复。

于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5.60分，共计人民币6,899百万元，该方案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的批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6,589	374,267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744	1,158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525	–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	4,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31	379,50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38,039)	(210,026)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6)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20)	(26,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60)	(26,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2)	(14,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9)	(31,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86)	(309,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74,845	70,04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546	221,211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5,805	21,25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	1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55	242,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969)	(286,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	(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88)	(287,1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3)	(44,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五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	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	200
偿还租赁支付的现金		(618)	(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1)	(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	(2,01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917)	(16,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0)	(21,95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7)	(21,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	(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2)	(5,608)	3,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2	28,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38,524	32,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	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	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	(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	(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	(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	(62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	(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	882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79	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	1,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4)	(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	(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	1,081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56)	(39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	(99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	(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062)	(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	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	5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本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5年8月27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5,961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等）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5年6月30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业务性质
重庆信托•中铁工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25%	8,000	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14%	7,000	信托计划
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5,7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华润置地2024第1号消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计划	99.98%	5,334	资产支持计划
中原财富－成长1010期－广州城投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4,200	信托计划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其他子公司信息参见六、分部报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7,276	10,287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291	4,809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88,704	77,251
资产总计	805,004	778,333
负债合计	525,134	517,902
股东权益合计	279,870	260,431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211	250,340
净利润	23,455	17,457
综合收益总额	26,812	2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1	21,246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6月30日 折合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08	22,663
—美元	887	1,605
—港币	895	1,195
—欧元	38	37
—英镑	7	8
—其他	11	9
小计	22,946	25,51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94	700
应计利息	1	5
合计	24,541	26,222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63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5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8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5百万元）。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4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8百万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531	1,605
银行间市场	15,088	17,625
合计	15,619	19,230
加：应计利息	3	10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15,622	19,24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5,622	19,24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4,429	1,601
金融债	111,519	115,451
企业债	21,675	16,893
基金	93,571	86,642
股票	50,712	32,922
资产管理产品	6,508	5,184
非上市股权	12,123	12,339
信托计划	6,742	4,266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50,719	42,372
合计	357,998	317,670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4. 债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18,091	104,064
金融债	11,087	9,054
企业债	33,847	33,377
债权投资计划	79,900	85,892
信托计划	60,660	69,964
资产支持计划	19,805	15,152
合计	323,390	317,503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1,165)	(1,272)
净额	322,225	316,23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363,712	318,363
金融债	68,870	66,684
企业债	141,623	138,269
资产支持计划	260	265
合计	574,465	523,581
其中：		
－摊余成本	525,231	473,13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9,234	50,442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6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4百万元）。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43,913	27,327
永续金融产品	84,458	76,898
其他权益类投资	11,269	11,553
合计	139,640	115,778
其中：		
－成本	133,403	107,45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237	8,326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根据本集团流动性安排，处置了成本为人民币7,496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收益人民币3,655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09	1,790
1年至2年（含2年）	2,020	1,003
2年至3年（含3年）	35,516	24,776
3年至4年（含4年）	100	100
4年至5年（含5年）	14,636	14,537
5年以上	69,840	81,861
合计	123,421	124,067
加：应计利息	1,873	2,642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131)	(153)
净额	125,163	126,556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781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3百万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6月30日
联营／合营企业	167,816	1,950	(116)	8,179	(558)	(725)	(3,902)	–	172,644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00,20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30百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62,52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330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5年6月30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0%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9,52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41百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20,27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32百万元），市值低于账面价值。考虑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集团对华夏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2025年6月30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华夏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华夏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5年6月30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71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45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819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5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2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合计				13,315
加：应计利息				375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3)
净额				13,667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原始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100
建设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56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45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1,819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29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6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80
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92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321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5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4,315
加：应计利息				452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22)
净额				14,74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15,232	15,791
本期购置	9	24
固定资产转入	1,178	139
无形资产转入	7	–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五、38）	99	17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五、31）	(143)	(100)
转出至固定资产	(32)	(381)
出售及报废	(6)	(36)
期末余额	16,344	15,454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77百万元）。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16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7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运用收益法，考虑目标房地产现有租期内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现有市场租金水平可获取的潜在租金收益，根据适当的资本化率计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资本化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化率	4.0%-7.0%	4.0%-7.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期初余额	12,031	13,498
本期计入损益（附注五、37）	3,350	3,560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53	113
本期其他变动	2	–
期末余额	16,636	17,17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0	40,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64)	(28,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7,601	12,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965)	(464)

12. 其他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6,364	9,546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720	4,871
应收共保款项	4,461	4,965
存出分保保证金	2,350	1,663
存出保证金	2,332	1,416
应收代缴保费销项税	2,062	1,433
应收股利	762	3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5	437
长期待摊费用	147	176
预缴所得税	–	873
其他	2,372	1,972
合计	25,975	27,668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1,824)	(1,769)
净额	24,151	25,89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种类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	9.07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564	24.58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823	12.92	5	0.61
其他	3,400	53.43	681	20.03
合计	6,364	100.00	1,263	19.85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种类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	6.04	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03	63.9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623	6.53	5	0.80
其他	2,243	23.50	679	30.27
合计	9,546	100.00	1,261	13.2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4,170	(37)	4,133
1至2年	546	(113)	433
2至3年	408	(170)	238
3年以上	1,240	(943)	297
合计	6,364	(1,263)	5,10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7,686	(74)	7,612
1至2年	512	(169)	343
2至3年	231	(95)	136
3年以上	1,117	(923)	194
合计	9,546	(1,261)	8,285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564	6,103
押金和预付款项	823	631
其他	3,977	2,812
合计	6,364	9,546
减：减值准备	(1,263)	(1,261)
净额	5,101	8,28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五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通过损益转回	转出及其他	2025年6月30日
债权投资	4	1,272	(70)	(37)	1,165
其他债权投资	5	364	25	(27)	362
定期存款	7	153	(22)	–	131
长期股权投资	8	253	–	–	2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22	1	–	23
固定资产		847	2	(10)	839
无形资产		79	–	(8)	71
商誉		198	–	–	198
其他资产	12	1,769	50	5	1,824
合计		4,957	(14)	(77)	4,866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36,561	48,642
银行间	67,748	62,594
合计	104,309	111,236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04,309	111,236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面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9,958百万元和人民币157,63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95,572百万元和人民币226,780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面值	139,958	195,57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09	111,23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28	13,884	(14,088)	26,224
职工福利费	2	1,008	(1,009)	1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	772	(774)	48
工伤保险费	8	27	(27)	8
生育保险费	12	19	(19)	12
设定提存计划（注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	1,576	(1,582)	155
企业年金	3,195	1,007	(965)	3,237
失业保险费	20	58	(59)	19
住房公积金	68	1,136	(1,135)	6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80	494	(278)	4,096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795	23	(122)	2,696
其他	196	843	(899)	140
合计	36,815	20,847	(20,957)	36,705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2,795	2,720
利息成本（附注五、33）	23	33
精算损失（附注五、38）	(37)	77
实际支付金额	(85)	(99)
期末余额	2,696	2,731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折现率	1.50-1.75	1.25-1.75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6	47
3至12个月	138	141
1至5年	712	727
5年以上	2,319	2,428
合计	3,215	3,343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5年6月30日 福利负债变动的影响	对2024年12月31日 福利负债变动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27)	(134)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38	14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1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2)	(12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交税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2,842	3,638
企业所得税	2,700	362
增值税	2,491	2,384
税金及附加	1,226	1,235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93	220
其他	731	730
合计	10,283	8,569

17.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本期（上缴）／收回	2025年6月30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45)	904	–	–	859
森林保险	1,054	97	–	–	1,151
养殖业保险	(1,009)	277	–	–	(732)
其他	281	38	–	(7)	312
合计	281	1,316	–	(7)	1,590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904	2%-8%	1,031	2%-8%
养殖业保险	277	1%-4%	75	1%-4%
森林保险	97	4%-10%	232	4%-10%
其他	38	15%／非比例	41	15%／非比例
合计	1,316		1,37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10年	1-5年：3.29% 6-10年：4.29%	单利	12,000	12,028	12,225
人保寿险	2023年5月26日	10年	1-5年：3.32% 6-10年：4.32%	单利	12,000	12,155	12,325
人保财险	2024年11月28日	10年	1-5年：2.33% 6-10年：3.33%	单利	12,000	12,188	12,018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3.68% 6-10年：4.68%	单利	3,000	3,073	3,121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3.60% 6-10年：4.60%	单利	2,000	2,064	2,028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3.59% 6-10年：4.59%	单利	8,000	–	8,415
合计						41,508	50,132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5年3月24日，人保财险赎回人民币8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50,132	37,992
本期增加	736	461
本期减少	(9,360)	(961)
期末余额	41,508	37,49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资产	686	1,728
保险合同负债	1,199,701	1,122,797
保险合同净负债	1,199,015	1,121,069
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	927,667	870,537
已发生赔款负债	271,348	250,532

20. 其他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50,223	39,26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71	978
存入保证金	673	674
其他	3,310	2,766
合计	55,277	43,684

(1) 其他应付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9,581	22,393
应付股利	7,467	2,788
应付共保费	4,306	3,360
应付供应商款项	1,322	1,494
应付分保账款进项税	1,198	749
暂收客户款	444	501
押金	186	230
其他	5,719	7,751
合计	50,223	39,266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5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 于2025年6月30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6,570,608股（2024年12月31日：26,906,570,608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5,582,779股（2024年12月31日：5,605,582,779股）。

22. 资本公积

	2025年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5年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2）	(1,203)	(545)	(1,748)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442	(545)	6,897

	2024年1月1日	本期间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33)	–	(23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257)	6	(1,251)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388	6	7,394

注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集团总体持股比例由12.90%被稀释至12.66%，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540百万元。

注3： 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4： 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2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期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2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26.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4) 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服务收入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0,668	26,218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49,582	235,411
合计	280,250	261,629
保险服务费用		
未到期责任负债	50,494	45,370
已发生赔款负债	195,707	182,148
合计	246,201	227,518

28. 利息收入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307	6,02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030	6,6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81	1,767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62	68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	69
其他	121	189
合计	15,834	14,801

29. 投资收益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0	3,085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	1,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	1,071
小计	3,571	2,864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4	(2,844)
其他债权投资	3,445	1,995
债权投资	–	(1)
小计	8,729	(85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79	5,645
合计	22,909	10,74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收益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139	1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6	44
合计	185	165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870)	1,830
—股票	(437)	1,470
—资产管理产品	(64)	370
—其他权益类投资和永续金融产品	89	(360)
—基金	4,783	(469)
投资性房地产	(143)	(100)
合计	2,358	2,741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管理及其他管理服务收入	1,055	1,17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10	400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61	111
其他	1,004	438
合计	2,530	2,12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利息支出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024	7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65	691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	23	3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3	10
其他	36	127
合计	1,671	1,574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24,845	25,115
技术、劳务和咨询服务费	8,574	7,838
业务宣传费	5,412	5,990
保险保障基金	2,735	2,578
折旧与推销	2,424	2,414
行政办公支出及差旅费	658	724
电子设备运转费	552	741
防预费	405	442
其他	3,863	2,793
小计	49,468	48,635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费用	(24,661)	(23,280)
减：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21,596)	(21,975)
合计	3,211	3,380

35. 信用减值转回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70)	(34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5	6
定期存款减值转回	(22)	(4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1	(2)
合计	(16)	(38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47	13
其他	64	59
合计	111	72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4	3
其他	132	79
合计	136	82

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7. 所得税费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30	8,074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11）	(3,350)	(3,560)
合计	6,580	4,51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42,468	34,969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0,617	8,742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30)	(71)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2,045)	(1,411)
无须纳税的收入	(2,461)	(1,87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44	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	(993)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372)	(24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740	82
其他	7	–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80	4,514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47,793)	34,439	3,397	(9,957)
本期增减变动	(3,337)	(2,577)	(262)	(6,17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89	(2,025)	93	(1,743)
2025年6月30日	(51,130)	31,862	3,135	(16,133)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7,367)	15,891	2,389	913
本期增减变动	(15,108)	9,095	247	(5,76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37)	–	(637)
2024年6月30日	(32,475)	24,986	2,636	(4,85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	–	(14)	268	162	106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	–	–	(89)	(74)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	–	(17)	264	157	10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	–	–	37	37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3	–	3	56	42	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7)	(3,475)	603	(5,839)	(4,595)	(1,244)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	–	–	(469)	(330)	(139)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214	(3,445)	298	(933)	(708)	(225)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28	(30)	1	(1)	(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	–	–	(29)	(26)	(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733)	–	293	(4,440)	(3,552)	(88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7)	–	36	(41)	(16)	(2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99	–	(25)	74	38	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85)	(3,475)	589	(5,571)	(4,433)	(1,138)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本期发生额	税后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0	–	(1,090)	2,760	1,973	787
其中：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	–	46	30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87	–	(1,105)	3,482	2,558	92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7)	–	–	(77)	(77)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06)	–	15	(691)	(538)	(1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7)	(2,099)	895	(8,851)	(7,102)	(1,749)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	–	–	365	276	89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4,607	(1,993)	(3,156)	9,458	7,212	2,246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	37	(106)	17	(52)	(38)	(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	–	11	10	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2,845)	–	4,077	(18,768)	(14,644)	(4,12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1	–	(38)	123	74	4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7	–	(5)	12	8	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97)	(2,099)	(195)	(6,091)	(5,129)	(96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530	22,687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0	0.51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530	22,687
加：假定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注）*	(227)	(159)
本期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26,303	22,528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51

注： 本集团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转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35,888	30,455
加：折旧与摊销	2,424	2,41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41)	(110)
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79,905	53,1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8)	(2,741)
利息收入	(15,834)	(14,801)
利息支出	1,671	1,574
投资收益	(22,909)	(10,744)
信用减值转回	(16)	(3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
汇兑收益	87	(64)
投资费用	287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350)	(3,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674)	(2,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763	17,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5	70,0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60	21,195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初余额（附注五、1）	1,315	1,441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附注五、1）	(1,635)	(1,6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45)	(21,7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五、41）	15,699	13,00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9,602)	(8,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608)	3,707

(3)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594	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31	19,039
小计	22,825	19,534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80	1,878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5,619	11,130
小计	15,699	13,0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24	32,542

42.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等。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六、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5) 总部及其他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在分部报告中，保险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大陆的上述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0%，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六、分部报告（续）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50,070	14,018	15,603	–	2,496	(1,937)	280,250
利息收入	6,117	7,160	1,404	47	1,106	–	15,834
投资收益	11,985	10,185	1,245	119	7,472	(8,097)	22,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4	3,273	2	50	564	(2,144)	8,179
其他收益	120	9	2	48	6	–	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	1,565	431	(11)	(847)	362	2,358
汇兑收益	(31)	(28)	(8)	1	(21)	–	(87)
其他业务收入	678	200	232	1,376	2,518	(2,474)	2,530
资产处置收益	34	–	–	1	–	–	35
营业收入合计	269,831	33,109	18,909	1,581	12,730	(12,146)	324,014
对外营业收入	269,325	32,801	18,847	829	2,212	–	324,014
分部间营业收入	506	308	62	752	10,518	(12,146)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28,391	8,297	8,868	–	2,401	(1,756)	246,20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6,104	600	1,396	–	194	(2,031)	16,263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336)	(489)	(874)	–	(152)	1,577	(11,274)
承保财务损失	4,440	15,782	2,210	–	161	(76)	22,51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60)	(1)	(26)	–	(9)	65	(531)
利息支出	460	684	160	3	373	(9)	1,671
税金及附加	76	82	10	31	39	–	238
业务及管理费	1,310	794	130	631	1,159	(813)	3,21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9)	(25)	(6)	5	29	–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	–	–	–	–	–	2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16	–	–	–	–	–	1,316
其他业务成本	431	109	203	277	1,742	(839)	1,923
营业支出合计	240,615	25,833	12,071	947	5,937	(3,882)	281,521
营业利润	29,216	7,276	6,838	634	6,793	(8,264)	42,493
加：营业外收入	50	9	1	47	4	–	111
减：营业外支出	(74)	(15)	(38)	(6)	(3)	–	(136)
利润总额	29,192	7,270	6,801	675	6,794	(8,264)	42,468
所得税费用	(4,146)	(408)	(1,673)	(175)	(101)	(77)	(6,580)
净利润	25,046	6,862	5,128	500	6,693	(8,341)	35,88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8	305	185	77	247	(78)	2,424
资本性支出	293	226	30	26	174	(88)	661
2025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830,160	784,545	144,105	14,952	315,961	(211,228)	1,878,495
分部负债	527,738	743,285	124,627	4,766	73,499	15,124	1,489,039

六、分部报告（续）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及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236,724	10,576	13,786	–	2,535	(1,992)	261,629
利息收入	5,743	6,922	1,339	27	770	–	14,801
投资收益	8,466	4,375	188	68	7,579	(9,932)	10,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2	2,139	5	25	177	(1,813)	5,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1)	–	(1)
其他收益	124	8	4	28	1	–	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1,671	(143)	(27)	1,927	(662)	2,741
汇兑收益	37	15	1	(1)	12	–	64
其他业务收入	758	217	203	1,337	1,505	(1,892)	2,128
资产处置收益	34	–	–	1	–	–	35
营业收入合计	251,861	23,784	15,378	1,433	14,329	(14,478)	292,307
对外营业收入	251,192	23,613	15,361	868	1,273	–	292,307
分部间营业收入	669	171	17	565	13,056	(14,478)	–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17,991	662	8,277	–	2,428	(1,840)	227,518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585	480	1,596	–	181	(1,848)	15,99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287)	(451)	(848)	–	(157)	1,291	(10,452)
承保财务损失	5,156	11,320	1,399	–	134	(78)	17,93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646)	1	(54)	–	(7)	75	(631)
利息支出	564	561	87	4	358	–	1,574
税金及附加	25	47	8	27	35	–	142
业务及管理费	1,016	782	294	669	1,203	(584)	3,38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65)	(94)	(27)	13	(7)	–	(3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	1	–	–
提取保费准备金	1,379	–	–	–	–	–	1,379
其他业务成本	513	130	175	238	677	(860)	873
营业支出合计	231,031	13,438	10,907	950	4,846	(3,844)	257,328
营业利润	20,830	10,346	4,471	483	9,483	(10,634)	34,979
加：营业外收入	62	2	4	–	4	–	72
减：营业外支出	(60)	(5)	(15)	–	(2)	–	(82)
利润总额	20,832	10,343	4,460	483	9,485	(10,634)	34,969
所得税费用	(2,807)	(413)	(1,033)	(123)	(39)	(99)	(4,514)
净利润	18,025	9,930	3,427	360	9,446	(10,733)	30,45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55	304	179	75	216	(115)	2,414
资本性支出	545	34	37	442	32	(314)	776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06,355	740,268	125,953	14,363	232,569	(153,124)	1,766,384
分部负债	520,700	700,718	111,165	4,383	54,675	7,517	1,399,158

注： 于2025年6月30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2%，5.81%及6.03%的权益（2024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其中部分分部将该权益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七、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用于计量风险的方法较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财产保险合同按产品和地域分类管理保险风险集中度。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于附注六、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分出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财产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已发生赔款负债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除因部分保单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且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等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不面临重大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541	2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22	19,240
债权投资	322,225	316,231
其他债权投资	574,465	523,581
定期存款	125,163	126,5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667	14,745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075,683	1,026,57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七、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05%及2.50%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八、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及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2025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九、2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391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60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05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42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0,06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64,40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33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51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65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9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6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67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91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5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16,077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507,50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3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6	第三级	采用含流通受限证券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47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6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62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7,342百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55百万元的金融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23,057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80,959	84,3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损益	(195)	1,360
本期购置	6,127	12,301
计入损益	(422)	132
本期处置	(5,166)	(3,411)
期末余额	81,303	94,773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可比公司乘数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22,225	4,616	189,674	159,280	353,570
应付债券	41,508	–	41,708	–	41,708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债权投资	316,231	4,303	172,910	172,265	349,478
应付债券	50,132	–	51,176	–	51,176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归入以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和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四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105	75
其他	52	54
合计	157	129
其他资产		
人保财险	5,094	–
人保投控	144	107
人保养老	77	–
人保健康	31	30
人保香港	–	10
合计	5,346	147
其他应付款		
人保投控	59	61
人保财险	45	140
人保资本	17	–
人保资产	5	49
其他	51	85
合计	177	33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69	124
人保资本	17	15
人保养老	15	17
人保健康	12	33
人保投控	10	12
人保再保	8	10
人保寿险	6	33
人保资产	5	5
人保科技	5	–
人保金服	–	3
合计	147	252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5,094	7,503
人保资产	177	200
人保养老	77	60
人保再保	42	38
人保投控	38	–
人保资本	36	52
人保健康	31	–
人保香港	30	–
人保科技	3	–
人保寿险	–	50
合计	5,528	7,903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	157	24
人保投控	41	44
人保科技	26	19
合计	224	87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成本		
人保财险	–	9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500	2,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	947
定期存款	4,201	6,280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99	100
定期存款	3,528	3,525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债权投资	–	830
其他应收款	1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应收款	3	2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3	1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销售保单收入	8	2
利息收入	105	125
分红	2,840	2,786
理赔及保全服务	85	80
手续费及佣金	17	32
华夏银行		
销售保单收入	7	8
利息收入	26	24
分红	782	984
手续费及佣金	3	2
理赔及保全服务	–	3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13	1
分红	280	232
其他业务收入	7	6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	59
业务及管理费	–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业务收入	6	7
其他业务成本	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5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33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89百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593万元（含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782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71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9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185	182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5	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除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酬金(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并未与之订立任何交易。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具体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集团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2,467	896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5,312	8,35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7.50分(含税)，股息总额约人民币3,317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6	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	6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3)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4)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	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	(13)
合计	(19)	1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	9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3)	2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60	0.59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51	0.51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5,888	26,530	389,456	285,111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1,316	908	1,576	1,086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29)	(227)	(394)	(272)
调整：联营企业股权稀释*(注2)*	(720)	(540)	–	–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6,155	26,671	390,638	285,925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 根据财会[2014]12号的规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之外，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并将当期计提和使用的保费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无此项规定，因此存在准则差异。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7号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计提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相同。

注2：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集团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产生的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但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的影响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